

合同编号：NCYSWXYH-2024

合 同 协 议 书

项 目 名 称：内乡县 2024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内乡县水旱灾害防御及农村供水综合服务中心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聚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5 日

合同协议书

内乡县水旱灾害防御及农村供水综合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内乡县 2024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，已接受河南聚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内乡县 2024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（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）、建筑垃圾处置方案；
- （9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（¥2945000.00 元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崔金鑫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及以上标准。

6、发包人有权依据建管局相关制度，对工程质量、安全、

进度及档案资料进行考核奖罚。

7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竣工决算审计后 30 日内，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%。工程质保期为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，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3%，可采用保函形式。

9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。

10、本协议一式 陆 份，其中正本 贰 份，双方各执 壹 份，副本 肆 份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1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内乡县水旱灾害防御及农村供水综合服务中心
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 河南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李成国 (签字)

2024 年 6 月 5 日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郭晓林 (签字)

2024 年 6 月 5 日